区科委关于征集2018年津南区科技项目的通知

来源：区科委作者：区科委时间：2018-02-13

    为更好地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根据《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科委津南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南政办发〔2014〕11号）文件规定，现启动2018年津南区科技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申报流程详情见附件。

    附件：2018年津南区科技项目申报说明

津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2月9日

附件

2018年津南区科技项目申报说明

为更好地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现启动2018年津南区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类别及条件

根据《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科委津南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南政办发〔2014〕1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征集“杀手锏”产品（科研攻关类）,新产品、新技术（科技创新类）,“产学研”结合及专利成果转化,农业示范推广，科研补贴等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条件参考《管理办法》。

（二）不予受理的项目

1.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2. 承担津南区科技计划项目，有未结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之前获得过市、区财政资金支持的相同或类似的项目。

3. 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出现问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材料报送

申报企业填写项目申请书（附件2），编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企业简介提纲（附件3），并整理相关附件材料，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申报材料一式四份至各镇科技主管部门。四份申报材料中至少有一份为签字盖章原件，统一用A4纸打印，按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4）顺序排列，简单装订成册。所有附件材料电子版请联系所在镇科技主管部门下载。

由镇科技主管部门汇总企业申报材料并填写2018年津南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信息表（附件5）（加盖镇科技主管部门公章），报送天津市津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科技园区聚鑫道8号二楼计划科。联系人：王君军、郭晓鸥，电话：28515477。

（二）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单位提交至镇科技主管部门的时间截止至3月23日（周五）17：00，在此时间之后不再受理申报。

镇科技主管部门报送区科委的截止时间为3月30日（周五）17：00。

（三）财务审核

     区科委对收到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项目领导小组进行项目初审后，初审通过的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完成的项目财务审核报告。

（四）专家评审

区科委组织技术、财务等方面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五）立项

1. 区科委汇总专家评审结果交由项目审查小组拟定支持意见，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2. 对审批通过的项目进行媒体公示，无异议后，兑现政策。

四、监督管理

经立项的科技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取消其项目立项资格，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并视情况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申报单位在申报认定环节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欺骗行为、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二）立项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